

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泗阳县运北片区五保老人集中供养采购项目	泗阳县民政局	870 万元
2	泗阳县重度失能特困老人集中护理采购项目（2020 年-2022 年）	泗阳县民政局	1600 元/人/月
3	泗阳县重度失能特困老人集中护理采购项目（2022 年-2024 年）	泗阳县民政局	263. 584 万元
4	2023-2024 年泗阳县中片区域五保老人集中供养采购项目	泗阳县民政局	285. 6 万元
5	2023-2026 年泗阳县运北片五保老人集中供养采购项目	泗阳县民政局	390. 7 万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证 明

兹证明泗阳县夕阳红康复颐养院、泗阳县夕阳红护理院与泗阳县夕阳红护理院有限公司为同一家机构。

泗阳县夕阳红康复颐养院成立于 2003 年 7 月，泗阳县夕阳红护理院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因民非登记机构不能办理连锁经营分公司，故于 2020 年 1 月注销了原机构名称。从工商登记部门注册登记了“泗阳县夕阳红护理院有限公司”新名称。其法人、经营范围、营业地址等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证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 Wang" or similar, with a date "2.9" written below it.

1、泗阳县运北片区五保老人集中供养采购项目

1.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E3213010313201907115-1

泗阳县夕阳红康复颐养院：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并报经项目领导小组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泗阳县民政局的泗阳县运北片区五保老人集中供养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捌佰柒拾万元整（¥：8700000.00 元）。

请贵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派代表至泗阳县民政局与我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经泗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后实施。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备案机关（专用章）

负责人：

经办人：

2019年8月19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中标单位、代理机构、备案机关各执一份

1.2、政府采购合同

泗阳县运北片区五保老人集中供养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阳县民政局

中标供应商（全称）：泗阳县夕阳红康复颐养院

2019年8月

采购单位：泗阳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泗阳县夕阳红康复颐养院（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为 E3213010313201907115-1 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1、泗阳县运北区域五保老人集中供养服务要求：

1.1 供应商承接范围：

（一）服务标准和要求：

1、基本服务

（1）卫生。每周大扫除一次，定期消毒。每日清洁居室卫生，室内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桌面、门窗、地面及墙壁清洁无积灰。酌情开窗通风，保持室内外空气流通，无异味。

（2）供应膳食、开水，提供洗澡用水、传呼电话。提供邮递信件服务，如与老人及家属有协议的情况下，可代办一些事项，如代购物品、代办储蓄、存放保管贵重物品等。

（3）提供设有电视机、报纸杂志、书刊的老年人阅览娱乐服务项目。

（4）督促老人按时起床、休息、参加院内组织的各项群体性活动。

（5）保持老人服装得体、干净。

（6）甲方督促残联为老年残疾人配备康复器材，如拐杖、轮椅车或其它辅助器具，乙方无偿提供给需要的老人，

（7）建立值班制度，实行服务人员 24 小时值班巡视居室，及时处理异

常问题，并做好值班事项交接。

（8）实行程序化个案护理。视情况调优护理方案。

2、膳食服务

（1）食堂有卫生部门颁发的《食品卫生许可证》，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规，每天对荤、素食品进行留样，并保留24小时，严防食物中毒。

（2）炊事员持健康证上岗，每年定期进行身体健康检查。

（3）每周更换一次食谱，荤素、干稀搭配合理，保持饭菜的保温，保证一日三餐定期开饭。

（4）根据老人需要，制作软食、流质及特殊饮食，尊重少数民族习惯，合理供应饭菜。

（5）老人的餐具、杯具要清洗干净，严格消毒。

（6）成立由若干老人组成的伙食委员会，听取他们意见，根据意见对食谱作改进和调整，提高老人满意率。

（7）可提供区域内送餐服务。

3、精神心理护理

（1）营造老人与老人、老人与工作人员之间相互交流的氛围，力争让每位能开口说话的老人每天开口说话半小时以上，工作人员定期与老人谈心，及时掌握每个老人的情绪变化，对普遍性问题和极端的个人问题，集体研究解决办法，保持老人最佳的心理状态。

（2）每月组织老人开展一次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各种娱乐活动和各类兴趣小组，丰富老人精神文化生活。

（3）每年至少组织一到二次大型的为老人送温暖、送欢乐活动，消除老人的心理障碍。帮助老人建立新的社会关系，努力营造大家庭氛围，不断满足老人社会交往和社会情感的需要。

(4) 制定有针对性的“入住适应计划”，帮助新入住老人顺利渡过入住初期。

4、医疗保健、康复服务

(1) 为方便老人就医，至少配备一名医生和一名护士，为老人提供日常诊疗服务。医护人员每周一至周五二次义务巡查，按照方便老人就医的原则进行护理或治疗。

(2) 老人入住供养中心时要健康体检，及时建立个人健康档案，以后每年体检一次，有特殊疾病则另定。因病入住供养中心的老人，供养中心应建立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住院病历；老人在供养中心就医的，在病历中作详细记载。

(3) 根据入住老人的实际情况，进行康复评定，制定康复计划，按计划开展康复指导和康复训练，并定期进行康复评估。

(4) 定期开展健康教育，有计划地普及健康知识与防病知识。

5. 分级护理老人根据住养老人的生活自理能力和护理等级规范，实行分级护理、分类管理。

分级服务标准根据老人的生活自理能力和认知能力予以评估后确定，根据评估分值分别对应三级护理、二级护理、一级护理和特级护理。

拟入院五保供养人员实行入院评估制度，评估主要对老人的生活自理能力和认知功能进行评估。以后进行分级护理。

(二) 服务内容

1、接待受理：供养中心建有热线电话、现场业务受理中心等接待平台，接收服务对象及家人的咨询和预定信息，做好记录，并及时反馈；

2、入院前评估：

2.1 供养中心对申请服务对象的家庭情况、居住环境、

健康情况、特别护理照顾情况、行为问题、智能情况、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家居环境危机等方面进行评估；

2.2 评估方式：供养中心派出接受过专业培训的评估人员上门或来院进行评估；

2.3 评估分为三类：一类为首次评估，一类为跟进评估（在需要增加或减少服务的种类与数量时使用），一类为年度评估（每年为服务对象重新评估需要的服务）；

2.4 评估时限：3个工作日内完成；

2.5 评估表中应如实填写评估日期，并由评估员签名确认；

2.6 制定服务方案：供养中心根据评估结果，针对被服务者需求和特定要求，制定服务计划，编制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服务内容、时间频率、人员安排、需要的设施设备、工具和注意事项等。

2.7 提供服务：①供养中心根据服务协议及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地为服务对象提供相应服务；②服务过程中需调换服务人员的，供养中心、服务对象或其合法监护人进行协商。原服务人员应与接任服务人员做好交接工作；

③供养中心应根据工作实际设置服务登记表，完整记录服务情况（登记表内容包括服务时间、服务人员、具体服务内容、服务对象签名确认及评价情况等）；

3、服务质量评价：供养中心对服务过程中的各环节进行定期检查，对服务情况作出评价。同时定期发放《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进行数据的统计，总结出各项的满意率及不满意的原因，并针对各种情况完善服务计划。

4、生活照料类：照顾老年人的日常生活，协助老年人起床、穿衣、

梳洗、大小便、洗澡、洗脚、洗头、清理床铺、更换衣物及床上用品、打扫居室卫生送开水、协助一日进三餐、每周修剪指甲一次、每月理发一次、隔天剃须一次等，为老年人购买生活用品或开展捐赠活动。特殊老人按需求及时提供服务。

5、医疗保健类：①疾病防治服务：建立健康档案、日常健康监测（含血压、心率、呼吸、体重）、健康咨询（包括咨询热线和全科医生日常坐诊）、健康卫生教育（讲座）等；②康复护理服务：肌理（肌体锻炼、行走等物理方面）康复；

③助医服务：医疗门诊代办服务、指导老人正确执行医嘱（包括复诊、辅助性检查、门诊注射换药）等；④临终关怀服务：为老人及其家人提供基于人道、人文等方面的心理疏导；

6、精神慰藉类：包括谈心聊天、协助交友、节假日或纪念日关怀、心理疏导等服务；

7、文体娱乐类：手工活动、文艺活动（包括书法、唱歌、跳舞、戏曲、传统节日活动等）、体育健身活动、棋牌、老年大学（教智能电子设备如电脑、手机等的使用）、休闲旅游（县内）等服务；

8、法律维权类：包括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司法维权、办证等；

9、组织培育类：在各类公共服务的基础上，充分发动老年群体自助互助的积极性，以“老有所为、老有所用”为宗旨，培育各类老年志愿队伍和草根组织。

二、合同金额

此采购项目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合同期限为2年，自2019年9月9日起至2021年9月8日止。约定供养138名五保供养老人，每人每月供

养经费为 875.6 元，期间，费用以每年每月实际入住人数核算，如有变化，双方核算后作出调整。

三、政府购买服务对象与人数

运北片五保供养中心位于王集镇，设立 150 张床位，入住人员为运北区域五保供养人员。按照养老机构服务标准化要求，优化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以“专业、贴心、温暖”的服务，为入住的五保供养人员提供一个安享幸福的晚年。将其打造成集生活照护、医疗照护、康复照护、健康宣教与管理、文化娱乐、精神慰藉、临终关怀与一体的综合性集中供养服务示范基地，

四、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责任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设备、服务质量等进行考核。对不合理或达不到合同约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评估公司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招标相关的内容进行考核，并对达不到招标文件中的考核标准的部分，将及时提醒乙方整改到位。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甲方义务：

1、甲方在项目中标后 15 日内向乙方提供全区域政府购买服务老人的相关数据信息（入院体检表、身份证、社保卡等）。

2、甲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给乙方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人数，对于因服务对象客观原因（去世、搬迁）及主观原因（乙方多次与服务对象沟通，仍不愿意接受服务）无法继续服务，双方约定采取替换机制，甲方有义务将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人数及信息及时补充提供给乙方。

3、甲方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对象的服务签约工作。

4、服务经费按季度拨付，甲方于每季度首月 25 号前向乙方拨付本季度五保供养经费，次月拨付该季度费用 90%的剩余服务经费，不得拖延，便于及时保障提供服务。

5、甲方应执行泗政办[2019]51 号文件要求，供养费如省定标准提高，应及时作出对应调整，督促乡镇解决乙方垃圾、泔水处理费用，督促送养乡镇缴纳被褥服装等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权利：

1、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报酬，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2、对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自主经营权，社会化经营。

3、乙方享有民营养老机构政策范围内的所有补贴政策。

乙方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专用呼叫热线，为老年人提供服务。

2、乙方负责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负责日常的维护，负责养老服务供应商体系管理建设，提供人员与运营保障。并在未来可以根据甲方的需求随时拓展服务容量。

3、乙方负责每半年向甲方汇报本次的运营情况及服务情况，并能根据甲方或上级部门的要求随时汇报有关数据。

4、乙方在本项目中标之日起 15 日内，要积极承接运营甲方区域范围内集中供养工作。

五、违约责任及赔偿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如果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按时）拨付供养服务经费给乙方，从而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履约服务，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赔偿。

4、乙方在履约期间若遇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以及财产损失等，甲方积极协调相关部门给予支持和补偿。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部分项目分包给他人供应。

七、合同费用支付

按季度拨付当季度供养费用的 90%，预留 10%作为年终考核经费，考核经费经考核合格后于次年 1 月底前一次性拨付给乙方。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泗阳县民政局。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两份。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Party Committee of the Yangzhou Municipal Government.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Yangzhou Municipal Government.

2019 年 9 月 9 日

2、泗阳县重度失能特困老人集中护理采购项目

2.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E3213010313201910121-1		
泗阳县夕阳红护理院：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泗阳县重度失能特困老人集中护理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1600 元/人/月，服务期限：两年。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派代表至泗阳县民政局与我方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经泗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后实施。		
采购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备案机关（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陈成宝	负责人：齐俊利	经办人：
备案时间：2020年 1 月 3日		

2.2、政府采购合同

泗阳县失能特困五保老人集中供养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阳县民政局

中标供应商（全称）：泗阳县夕阳红护理院

2020 年 1 月

采购单位：泗阳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泗阳县夕阳红护理院（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为 888

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1、泗阳县重度失能五保老人集中供养服务要求：

1.1 供应商承接范围：

（一）服务标准和要求：

1、护理内容。主要包括清洁照料、睡眠照料、衣食照料、排泄照料、卧位和安全照料、病情观察、心理安慰、康复照护、临终关怀等，保障重度失能特困老人基本生存安全和生命尊严。

2、护理标准和要求：

2.1、基本服务

（1）每日清洁居室卫生，室内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桌面、门窗、地面及墙壁清洁无积灰，定期消毒。

（2）供应开水，提供洗澡用水和膳食，传呼电话，邮递信件。与老人及家属有协议的情况下，提供代购物品，代办储蓄、贵重物品存放保管等服务。

（3）提供设有电视机、报纸杂志、书刊的老年人阅览娱乐服务项目。

（4）督促老人按时起床、休息、参加院内组织的各项群体性活动。

（5）定期为老人助浴，保持老人身体、服装、被褥等干净、整洁。

- (6) 酌情适时开窗通风,保持室内外空气流通,无异味。
- (7) 配备供老人临时使用的拐杖、轮椅车或其它辅助器具。
- (8) 服务人员 24 小时值班,巡视居室,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并做好交接班工作。
- (9) 实行程序化个案护理。视情况调优护理方案。

2.2、膳食服务

- (1) 老人食堂具有卫生部门颁发的《食品卫生许可证》。
- (2) , 食堂从业人员、炊事员要持证上岗,每年要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具备有效的健康证明,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规。
- (3) 每周有食谱,一周食谱不重样,荤素、干稀搭配合理;注意饭菜的保温;一日三餐适时开饭。
- (4) 根据老人需要,制作软食、流质及特殊饮食,尊重少数民族习惯,根据需要分灶供应。
- (5) 饮食符合卫生要求,严防食物中毒。每天对荤、素食品进行留样,并保留 24 小时。
- (6) 老人的餐具、杯具要清洗干净,严格消毒。
- (7) 老人和职工用餐帐目分开,独立核算,按月公布帐目。
- (8) 定期召开由职工和老人组成的伙食意见座谈会,听取意见。老人满意率达到 80% 以上。

2.3、精神心理护理

- (1) 建立老人与老人、老人与工作人员之间相互交流的氛围,力争让每位能开口说话的老人每天开口说话半小时以上,工作人员定期与老人谈心,及时掌握每个老人的情绪变化,对普遍性问题和极端的个人问题,集体研究解决办法,保持老人最佳的心理状态。

(2) 每周组织老人开展一次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各种娱乐活动和各类兴趣小组, 丰富老人精神文化生活。

(3) 每年至少组织一到二次大型的为老人送温暖、送欢乐活动, 消除老人的心理障碍。帮助老人建立新的社会关系, 努力营造大家庭氛围, 不断满足老人社会交往和社会情感的需要。

(4) 制定有针对性的“入住适应计划”, 帮助新入住老人顺利渡过入住初期。

2.4、医疗保健、康复服务

(1) 为方便老人就医, 护理院聘请全科医生和康复理疗医师提供特色服务。

(2) 老人入住护理院时作健康体检, 及时建立个人健康档案, 以后每年体检一次, 有特殊疾病则另定。因病入住护理院的老人, 护理院应建立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住院病历; 老人在护理院就医的, 在病历中作详细记载。

(3) 根据入住老人的实际情况, 进行康复评定, 制定康复计划, 按计划开展康复指导和康复训练, 并定期进行康复评估。

(4) 医护人员每周一至周五二次义务巡查, 按照方便老人就医的原则进行护理或治疗。

(5) 护理院定期开展健康教育, 有计划地普及健康知识及防病知识。

2.5、分级护理老人

根据住养老人的生活自理能力和护理等级规范, 实行分级护理、分类管理。

分级服务标准根据老人的生活自理能力和认知能力予以评估后确定, 根据评估分值分别对应三级护理、二级护理、一级护理和特级护理。

对拟入院失能老人实行入院评估制度，评估主要对老人的生活自理能力和认知功能进行评估。以后进行分级护理。

5、护理费用。重度失能特困老人集中护理服务费用标准根据招投标结果确定，伙食、医疗、安葬保障等参照《泗阳县农村五保老人分片集中供养暂行办法》执行。

二、合同金额

此采购项目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合同期限为2年，自2020年1月18日起至2022年1月17日止。约定供养20至50名五保供养老人，每人每月供养经费为1600元，期间费用以每年每月实际入住人数核算，如有变化，双方核算后作出调整。

三、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责任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设备、服务质量等进行考核。对不合理或达不到合同约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评估公司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招标相关的内容进行考核，并对达不到招标文件中的考核标准的部分，将及时提醒乙方整改到位。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每季度对乙方考核一次，如果二个季度考核不合格，则扣除20%护理费用，如果三次考核不合格，则取消护理资格。（硬件考核见护理院建设达标考核表，服务考核见本合同服务标准和要求）

甲方义务:

1、甲方在项目中标后 15 日内向乙方提供全县政府购买服务老人的相关数据信息（入院体检表、身份证、社保卡等）。

2、甲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给乙方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人数，对于因服务对象客观原因（去世、搬迁）及主观原因（乙方多次与服务对象沟通，仍不愿意接受服务）无法继续服务，双方约定采取替换机制，甲方有义务将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人数及信息及时补充提供给乙方。

3、甲方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对象的服务签约工作。

4、服务经费按月拨付，甲方于每月向乙方拨付本月五保供养经费，下一季度首月拨付上季度费用 90% 的剩余服务经费，不得拖延，便于及时保障提供服务。

5、甲方应执行泗政办[2019]52 号文件要求，供养费如省定标准提高，应及进作出对应调整。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权利:

1、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报酬，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2、对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自主经营权，社会化经营。

3、乙方享有民营养老机构政策范围内的所有补贴政策。

乙方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专用呼叫热线，根据服务标准和要求为老年人提供服务。

2、乙方负责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负责日常的维护，负责养老服务供应商体系管理建设，提供人员与运营保障。并在未来可以根据甲方的需求随时拓展服务容量。

3、乙方负责每半年向甲方汇报本次的运营情况及服务情况，并能根据甲方或上级部门的要求随时汇报有关数据。

4、乙方在本项目中标之日起15日内，要积极承接运营甲方区域范围内集中供养工作。

5、乙方供养集中护理的重度失能特困老人的供养经费由甲方按照相关渠道支付、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基础养老金等经费等由乙方与服务对象签约并直接收取。

四、违约责任及赔偿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如果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按时）拨付供养服务经费给乙方，从而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履约服务，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赔偿。

4、乙方在履约期间若遇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以及财产损失等，甲方积极协调相关部门给予支持和补偿。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部分项目分包给他人供应。

六、合同费用支付

按季度拨付当季度供养费用的 90%，预留 10%作为年终考核经费，考核经费经考核合格后于次年 1 月底前一次性拨付给乙方。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泗阳县民政局。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两份。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3、泗阳县重度失能特困老人集中护理采购项目

3.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E3213010313202112056-1	
泗阳县夕阳红护理院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 2022-2024 年泗阳县重度失能特困老人集中护理采购项目的中标人，服务人数为 40 人，	
中标金额为：贰佰陆拾叁万伍仟捌佰肆拾元整（¥2635840.00）。	
请贵单位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泗阳县民政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至江苏东田招标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洪刚	
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3.2、政府采购合同



2022-2024 年泗阳县重度失能特困老人 集中护理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泗阳县民政局
泗阳县夕阳红护理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22-2024 年泗阳县重度失能特困老人集中护理采购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 泗阳县民政局 （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 泗阳县夕阳红护理院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2-2024 年泗阳县重度失能特困老人集中护理采购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2635840 元的标的（服务）。服务人数暂定 40 人，如人员有变化最终以实际服务人数为准。

费用构成

序号	2022.1.18-2022.6.30（半年）		2022.7.1-2023.6.30（一年）		2023.7.1-2024.12.31（一年半）	
	基本伙食费	服务费	基本伙食费	服务费	基本伙食费	服务费
1						
2	403/月	1350/月	430/月	1400/月	460/月	1450/月

【例：2022 年 7 月 1 日后如基本伙食低于上级文件要求的，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以实际支付费用进行补差。（例：2022 年 7 月 1 日上级要求基本伙食标准为 440 元每月，中标单位根据中标价进行调整，经甲方认可后，在中标价的基础上增加 10 元每人每月。生活费用、服务费用会根据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实时进行调整。】

注：中标单位根据每周食谱详细列出基本伙食费和每月服务人员、服务费的组成。

二、报价

本项目价格为固定价格，投标报价包括：入住老人生活费、护理费、管理及护理人员工资、护理人员培训费、保险费、税金、利润、设备设施等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项目实施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标准和要求

[注：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包括公营、民营）用于供养对象基本伙食的支出不低于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 50%，根据本地实际，确定平均每人每月（或每天）基本伙食具体标准，并随全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及时调整。]

为切实做好我县重度失能特困老人集中护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兜底保障服务，根据《泗阳县农村五保老人分片集中供养暂行办法》泗政办发〔2019〕51 号文件精神、宿民发〔2021〕41 号《关于明确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伙食标准的通知》要求，参照《中国老年人膳食指南》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泗政办发〔2019〕51 号、宿民发〔2021〕41 号文件详见附见）

（一）护理对象、机构和内容

1、**护理对象** 具有泗阳县户籍的重度失能特困老人，即农村五保、城市“三无”老人中因年老、疾病、伤残导致失能，符合《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定表》（Barthel 指数评定表）重度失能标准（严重功能缺陷及以上），生活不能自理、需要长期照护的人员。（国家认定失能标准有调整的，从其标准）

2、**护理机构** 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具有护理院资质的养老机构。

3、**护理内容** 主要包括清洁照料、睡眠照料、衣食照料、排泄照料、卧位和安全照料、病情观察、心理安慰、康复照护、临终关怀等，保障重度失能特困老人基本生存安全和生命尊严。

4、护理要求

4.1、个人卫生护理

- （1）为无力梳洗的老年人梳洗，并协助洗浴。
- （2）搀扶老年人上厕所
- （3）夏季每日给老年人擦洗一次。
- （4）定期给老年人修剪指（趾）甲。
- （5）观察老年人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医生处理。
- （6）定期理发，剃须，保持老人仪表端庄。
- （7）每日为老年人在室内或床上进行晨间、晚间的全套护理服务。
- （8）每周给老年人修剪一次指（趾）甲，定期理发，剃须。
- （9）大小便失禁或发生呕吐的老年人，应及时清洗，更换衣物

(10) 加强基础护理，防止并发症的发生

4.2 饮食起居护理

(1) 饭菜，茶水供应到居室

(2) 协助医生观察老年人病情变化、用药反应，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医生处理。

(3) 协助老人整理床铺，每周换洗一次被罩、床单、枕巾，(必要时随时换洗)。

(4) 毛巾、洗脸盆必须经常清洗，便器每周消毒一次。

(5) 按时喂水、喂饭、喂药，严密观察病情变化并做好记录，及时密切注意特殊治疗，每隔 30 分钟巡视一次

4.3、居室卫生护理

(1) 餐具和茶杯应每周消毒一次。

(2) 做好心理护理及卫生宣教。

(3) 每周清洗内衣三次，夏季每日洗。每周洗外衣一次，每月清洗床上用品一次。

(4) 被褥、气垫、被单保持清洁、平整、干燥、柔软。

4.4、医疗康复看护护理

(1) 实行医护人员 24 小时值班制，作好查房给药，注射到床头。

(2) 帮助并指导老年人开展个体康复活动。

(3) 每隔 2 小时为卧病不起的老年人翻一次身，变换体位，检查皮肤受压情况，严防褥疮的发生。

(4) 做好心理护理和卫生宣教工作。

(5) 对易发生坠床，座椅意外者提供床栏，座椅加绳托等安全保护器具，确保安全，不发生事故。

5、★医护人员、养老护理员不得低于 10 人(持有相关资质证书)，投标人中标后按 1:4 比例配齐持证服务人员。

(二) 办理流程

1、**申请** 符合条件的重度失能特困老人，由其本人、代理人或村(居)委会到乡镇(街道、场)民政办申请，填写审批表。

2、**审核** 乡镇(街道、场)民政办要在 3 个工作日内核实申请对象的身份证、

经济情况、活动能力情况，对不符合条件的，当面告知申请人；审核通过的，民政办要在 3 个工作日内上报材料至县民政局进行审核认定。

3、评估 县民政局按照《宿迁市养老服务评估实施办法（试行）》（宿民发〔2015〕95 号），委托有资质的医疗机构对申报的重度失能特困老人进行评估，每年分别在 3 月和 10 月集中评估 2 次。

4、审批通过第三方评估的重度失能特困老人，经审批同意后，在村（居）进行张榜公示，7 日内（含节假日）无异议的，由县民政局牵头组织乡镇（街道、场）集中护理老人、代理人或村（居）委会与护理机构共同签订集中供养护理服务协议。

（三）经费落实

护理费用由县财政统筹预算安排，其中集中护理的重度失能特困老人的供养经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基础养老金等经费由县财政直接划转为集中供养护理费用。根据季度考核评估结果，在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将相关经费拨付到护理机构。

（四）有关要求

1、坚持动态管理建立重度失能特困老人动态管理机制和核查制度，县民政局每季度要对护理对象核查一次，健全档案，建立台账，确保集中护理对象认定准确，无重复和遗漏。

2、强化监督检查 护理机构要按照服务标准规范化管理，定期公布重度失能特困老人的托养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县民政局要联合市场监管局、卫健局、医保局、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等部门及相关乡镇（街道、场），加强对护理机构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等方面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护理机构提供优质护理服务，确保不发生道德失范事件。

3、提升资金效益县民政局、财政局要建立日常监督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管体系，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补贴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行为按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托养资格，并依纪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4、建立评估制度建立统一规范的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合理设计评估流程，委托第三方独立机构开展服务评估，将评估结果与资金拨付挂钩。在服务评估中，要注重受益对象对养老服务的满意度评价，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使养老服务方便可及、价格合理，更好地满足重度失能特困老人个性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五）膳食服务（必须完全应响应宿民发[2021]41 号文和《中国老年人膳食指南》中的要求，详见附件）

- 1、建有老人食堂，有卫生部门颁发的《食品卫生许可证》。
- 2、炊事员持健康证上岗，每年进行身体健康检查，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规。
- 3、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应制定并公开每周食谱，合理搭配一日三餐主副食，提供品种多样、制作细软、均衡营养的膳食。除每餐主食外，早餐应有素菜、鸡蛋、粥或豆浆；中餐应有荤菜、素菜、菜汤；晚餐应有素菜、粥或面条等。还须注意饭菜的保温；一日三餐适时开饭。根据《中国老年人膳食指南》要求，老年人每天应至少摄入 12 种的食物。采用多种方法增加食欲和进食量，吃好三餐。早餐宜有 1~2 种以上主食、1 个鸡蛋、1 杯奶、另有蔬菜或水果。中餐、晚餐宜有 2 种以上主食，1~2 个荤菜、1~2 种蔬菜、1 个豆制品。饭菜应少盐、少油、少糖、少辛辣，以食物自然味来调味，色香味美、温度适宜。
- 4、在保证老人一日三餐饮食营养均衡的基础上，早餐与中餐之间根据各人爱好提供一份酸奶或纯奶，中餐与晚餐之间提供一份水果或饼干面包之类的小点心。
- 5、根据老人需要，制作软食、流质及特殊饮食，尊重少数民族习惯，根据需要分灶供应。
- 6、饮食符合卫生要求，严防食物中毒。每天对荤、素食品进行留样，并保留 48 小时。
- 7、定期召开由职工和老人组成的伙食意见座谈会，听取意见。老人满意率达到 80% 以上。
- 8、老人的餐具、杯具要清洗干净，严格消毒。
- 9、可提供区域内送餐服务。
- 10、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在元旦、春节、端午、中秋、重阳等重要节日应安排全体特困人员聚餐。聚餐费用不包含在基本伙食费标准中。

（六）★投标人必须在本地已有或承诺设立符合“江苏省五保老人供养机构标准”的机构进行服务。

（七）验收

本项目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规定每季度考核一次，如果二个季度考核不合格，则扣除 20% 护理费用，如果三次考核不合格，则取消护理资格。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 800 元每人每月作为预付款，其余按月拨付特困供养经费，年终拨付差额部分。

六、履行期限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按时完成的，可由双方协商，适当延期。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

协商解决。

十三、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末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五、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六、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泗阳县民政局（盖章） 乙方：泗阳县夕阳红护理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泗阳县行政服务中心 7 楼地址：泗阳县桃源北路 15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召利 法定（授权）代表人：徐秀

联系人：洪刚

联系人：王召利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2 年 01 月 28 日

2022 年 01 月 28 日



4、2023-2024 年泗阳县中片区域五保老人集中供养采购项目

4.1、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E3213010313202301005-1号

泗阳县夕阳红护理院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301005-

12023-2024年泗阳县中片区域五保老人集中供养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为：贰佰捌拾伍万陆仟元整(¥285600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泗阳县民政局 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东田招标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孙修利

联系电话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4.2、政府采购合同

2023-2024 年泗阳县中片区域五保老人 集中供养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泗阳县民政局
泗阳县夕阳红护理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 日

2023-2024 年泗阳县中片区域五保老人集中供养
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 泗阳县民政局 （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 泗阳县夕阳红护理院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3-2024 年泗阳县中片区域五保老人集中供养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2856000 元的标的（服务），集中供养众兴、来安、城厢、三庄等乡镇街道的五保老人约 100 人，按照江苏省五保供养机构三星级标准提供优质的集中供养服务。合同履行期限：2 年（2023-2024 年）。

费用构成

序号	服务费用简述	单价（元）	数量（人）	合价（元）	备注
1	第一阶段： 2023. 01. 01-2023. 06. 30 （半年伙食费用）	430/月	100	258000	6 个月
2	2023. 01. 01-2023. 06. 30 （半年服务费用）	700/月	100	420000	
3	第二阶段： 2023. 07. 01-2024. 12. 31 （一年半伙食费用）	460/月	100	828000	18 个月
4	2023. 07. 01-2024. 12. 31 （一年半服务费用）	750/月	100	1350000	
报价总计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伍万陆仟元整，¥2856000			

【例：2023 年 7 月 1 日后如基本伙食低于上级文件要求的，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以实际支付费用进行补差。（例：2023 年 7 月 1 日上级要求基本伙食标准为 470 元每月，中标单位根据中标价进行调整，经甲方认可后，在中标价的基础上增加 10 元每人每月。生活费用、服务费用会根据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实时进行调整。）】

注：因本项目实施需与原服务单位进行交接，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协商解决。

二、报价

本项目价格为固定价格，投标报价包括：入住老人生活费、护理费、管理及护理人员工资、护理人员培训费、保险费、税金、利润、设备设施等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项目实施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标准和要求

[注：供养机构（包括公营、民营）用于供养对象基本伙食的支出不低于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 50%，根据本地实际，确定平均每人每月（或每天）基本伙食具体标准，并随全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及时调整。]

（一）基本服务

（1）每日清洁居室卫生，室内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桌面、门窗、地面及墙壁清洁无积灰，定期消毒。每周大扫除一次。

（2）供应开水，提供洗澡用水和膳食，传呼电话，邮递信件。与老人及家属有协议的情况下，提供代购物品，代办储蓄、贵重物品存放保管等服务。

（3）提供设有电视机、报纸杂志、书刊的老年人阅览娱乐服务项目。

（4）督促老人按时起床、休息、参加院内组织的各项群体性活动。

（5）保持老人服装得体、干净。

（6）酌情开窗通风，保持室内外空气流通，无异味。

（7）后期可配备供老人临时使用的拐杖、轮椅车或其它辅助器具。

（8）服务人员24小时值班，巡视居室，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并做好交接

班工作。

(9) 实行程序化个案护理。视情况调优护理方案。

(二) **膳食服务** (必须完全响应宿民发[2021]41 号文和《中国老年人膳食指南》中的要求,详见附件)(注:如老人在生病期间,护理单位应针老人不同病情和身体情况合理安排膳食服务。)

(1) 建有老人食堂,有卫生部门颁发的《食品卫生许可证》。

(2) 炊事员持证上岗,每年进行身体健康检查,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规。

(3) 集中供养机构应制定并公开每周食谱,合理搭配一日三餐主副食,提供品种多样、制作细软、均衡营养的膳食。除每餐主食外,早餐应有素菜、鸡蛋、粥或豆浆;中餐应有荤菜、素菜、菜汤;晚餐应有素菜、粥或面条等。还须注意饭菜的保温;一日三餐适时开饭。

(4) 在保证老人一日三餐饮食营养均衡的基础上,早餐与中餐之间根据各人爱好提供一份酸奶或纯奶,中餐与晚餐之间提供一份水果或饼干面包之类的小点心。

(5) 根据老人需要,制作软食、流质及特殊饮食,尊重少数民族习惯,根据需要分灶供应。

(6) 饮食符合卫生要求,严防食物中毒。每天对荤、素食品进行留样,并保留4小时。

(7) 定期召开由职工和老人组成的伙食意见座谈会,听取意见。老人满意率达到80%以上。

(8) 老人的餐具、杯具要清洗干净,严格消毒。

(9) 可提供区域内送餐服务。

(10) 集中供养机构在元旦、春节、端午、中秋、重阳等重要节日应安排全体人员聚餐。聚餐费用不包含在基本伙食费标准中。

(三) **精神心理护理**

(1) 建立老人与老人、老人与工作人员之间相互交流的氛围,力争让每位

能开口说话的老人每天开口说话半小时以上，工作人员定期与老人谈心，及时掌握每个老人的情绪变化，对普遍性问题和极端的个人问题，集体研究解决办法，保持老人最佳的心理状态。

(2) 每月组织老人开展一次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各种娱乐活动和各类兴趣小组，丰富老人精神文化生活。

(3) 每年至少组织一到二次大型的为老人送温暖、送欢乐活动，消除老人的心理障碍。帮助老人建立新的社会关系，努力营造大家庭氛围，不断满足老人社会交往和社会情感的需要。

(4) 制定有针对性的“入住适应计划”，帮助新入住老人顺利渡过入住初期。

(四) 医疗保健、康复服务

(1) 为方便老人就医，供养中心聘请全科医生和康复理疗医师提供特色服务。

(2) 老人入住供养中心时作健康体检，及时建立个人健康档案，以后每年体检一次，有特殊疾病则另定。因病入住供养中心的老人，供养中心应建立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住院病历；老人在供养中心就医的，在病历中作详细记载。

(3) 根据入住老人的实际情况，进行康复评定，制定康复计划，按计划开展康复指导和康复训练，并定期进行康复评估。

(4) 医护人员每周一至周五二次义务巡查，按照方便老人就医的原则进行护理或治疗。

(5) 供养中心定期开展健康教育，有计划地普及健康知识与防病知识。

(五) 分级护理

(1) 根据住养老人的生活自理能力和护理等级规范，实行分级护理、分类管理。

(2) 分级服务标准：根据老人的生活自理能力和认知能力予以评估后确定，根据评估分值分别对应三级护理、二级护理、一级护理和特级护理。

(3)对拟入院五保供养人员实行入院评估制度,评估主要对老人的生活自理能力和认知功能进行评估。以后进行分级护理。

(六) 服务内容

1、接待受理：供养中心建有热线电话、现场业务受理中心等接待平台，接收服务对象及家人的咨询和预定信息，做好记录，并及时反馈；

2、入院前评估：

2.1供养中心对申请服务对象的家庭情况、居住环境、健康情况、特别护理照顾情况、行为问题、智能情况、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家居环境危机等方面进行评估；

2.2评估方式：供养中心派出接受过专业培训的评估人员上门或来院进行评估；

2.3评估分为三类：一类为首次评估，一类为跟进评估（在需要增加或减少服务的种类与数量时使用），一类为年度评估（每年为服务对象重新评估需要的服务）；

2.4评估时限：3个工作日内完成；

2.5评估表中应如实填写评估日期，并由评估员签名确认；

2.6制定服务方案：供养中心根据评估结果，针对被服务者需求和特定要求，制定服务计划，编制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服务内容、时间频率、人员安排、需要的设施设备、工具和注意事项等。

2.7签订服务协议：供养中心与服务对象所在乡镇的民政办双方本着自愿的原则签订服务协议；

2.8提供服务：①供养中心根据服务协议及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地为服务对象提供相应服务；②服务过程中需调换服务人员的，供养中心、服务对象或其合法监护人进行协商。原服务人员应与接任服务人员做好交接工作；③供养中心应根据工作实际设置服务登记表，完整记录服务情况（登记表内容包括服务时间、服务人员、具体服务内容、服务对象签名确认及评价情况等）；

3、服务质量评价：供养中心对服务过程中的各环节进行定期检查，对服务情况作出评价。同时定期发放《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进行数据的统计，总结出各项的满意率及不满意的原因，并针对各种情况完善服务计划。

4、生活照料类：照顾老年人的日常生活，协助老年人起床、穿衣、梳洗、大小便、洗澡、洗脚、洗头、清理床铺、更换衣物及床上用品、打扫居室卫生。送开水、协助一日进三餐、每周修剪指甲一次、每月理发一次、隔天剃须一次等，为老年人购买生活用品或开展捐赠活动。特殊老人按需求及时提供服务。

5、医疗保健类：①疾病防治服务：建立健康档案、日常健康监测(含血压、心率、呼吸、体重)、健康咨询(包括咨询热线和全科医生日常坐诊)、健康卫生教育(讲座)等；②康复护理服务：肌理(肌体锻炼、行走等物理方面)康复；③助医服务：医疗门诊代办服务、指导老人正确执行医嘱(包括复诊、辅助性检查、门诊注射换药)等；④临终关怀服务：为老人及其家人提供基于人道、人文等方面的心理疏导；

6、精神慰藉类：包括谈心聊天、协助交友、节假日或纪念日关怀、心理疏导等服务；

7、文体娱乐类：手工活动、文艺活动(包括书法、唱歌、跳舞、戏曲、传统节日活动等)、体育健身活动、棋牌、老年大学(教智能电子设备如电脑、手机等的使用)、休闲旅游(县内)等服务；

8、法律维权类：包括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司法维权、办证等；

9、组织培育类：在各类公共服务的基础上，充分发动老年群体自助互助的积极性，以“老有所为、老有所用”为宗旨，培育各类老年志愿队伍和草根组织。

(七) 服务要求

1、养老护理员严格按照监管项目、监管标准等要求来对老人进行服务，要求统一着装，彰显统一化的服务，真正为老人提供优质、便捷、实惠的服务。

2、养老护理员要坚持“关爱老人、热心服务、诚实守信”的服务原则，做到衣着整洁、用语文明、服务热情、爱岗敬业。

3、积极参加各项业务学习和培训，服从服务站的调度安排和监督管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服务工作。

4、耐心与老人交流沟通，了解服务对象的生活、心理状况，熟练掌握相关服务知识和服务技能，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的操作程序和服务标准。

5、尊重老人的生活习俗、习惯，不打探老人隐私，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接受服务对象馈赠的财物。

6、熟知各种求救电话，工作中如遇到意外和突发事件，必须采取积极的防范和救助措施，避免不良后果的发生。

7、做好日常服务工作记录，及时反映养老服务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8、养老护理员与集中供养老人配比不得高于1:10。

9、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否则经采购人发现后取消其中标资格、一切损失、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各投标人上传承诺函，格式自拟。

（八）项目验收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规定、合同约定等标准进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对招标方造成一定的损失，中标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 800 元每人每月作为预付款，其余按季度拨付供养费用的 90%，预留 10%作为考核经费，根据考核情况年底一次性拨付。

六、履行期限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按时完成的，可由双方协商，适当延期。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条款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五、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六、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泗阳县行政服务中心7楼 地址: 泗阳县桃源北路15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2023年2月6日

2023年2月6日

5、2023-2026 年泗阳县运北片五保老人集中供养采购项目

5.1、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E3213010313202310048-1号



泗阳县夕阳红护理院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310048-

1 2023-2026年泗阳县运北片五保老人集中供养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

成交金额为：**叁佰玖拾万柒仟陆佰肆拾元整(¥ 390764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泗阳县民政局** 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东田招标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洪刚

联系电话：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5.2、政府采购合同



2023-2026 年泗阳县运北片五保老人集中 供养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泗阳县民政局
泗阳县夕阳红护理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2023-2026 年泗阳县运北片五保老人集中供养采购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泗阳县民政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泗阳县夕阳红护理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3-2026 年泗阳县运北片五保老人集中供养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签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叁佰玖拾万柒仟陆佰肆拾元（¥3907640.00）
标的（服务）。

费用构成（服务人数约 83 人）

序 号	2023. 11. 1-2024. 6. 30 (8 个月)		2024. 7. 1-2025. 6. 30 (1 年)		2025. 7. 1-2026. 10. 31 (16 个月)	
	基本伙食费	服务费	基本伙食费	服务费	基本伙食费	服务费
1						
2	460/月	750/月	490/月	800/月	520/月	850/月

【例：2024 年 7 月 1 日后如基本伙食低于上级文件要求的，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以实际支付费用进行补差。（例：2024 年 7 月 1 日上级要求基本伙食标准为 490 元每月，中标单位根据中标价进行调整，经甲方认可后，在中标价的基础上增加 10 元每人每月。生活费用、服务费用会根据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实时进行调整。】

具体计费以实际服务时间、实际服务人数为准。

二、报价

本项目价格为固定价格，投标报价包括：入住老人生活费、护理费、管理及护理人员工资、护理人员培训费、保险费、税金、利润、设备设施等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项目实施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标准和要求

[注：供养机构（包括公营、民营）用于供养对象基本伙食的支出不低于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 50%，根据本地实际，确定平均每人每月（或每天）基本伙食具体标准，并随全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及时调整。]

为切实做好我县五保老人老人集中护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兜底保障服务，根据《泗阳县农村五保老人分片集中供养暂行办法》泗政办发〔2019〕51 号文件精神、宿民发〔2021〕41 号《关于明确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伙食标准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泗政办发〔2019〕51 号、宿民发〔2021〕41 号文件详见附件）

（一）基本服务

（1）每日清洁居室卫生，室内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桌面、门窗、地面及墙壁清洁无积灰，定期消毒。每周大扫除一次。

（2）供应开水，提供洗澡用水和膳食，传呼电话，邮递信件。与老人及家属有协议的情况下，提供代购物品，代办储蓄、贵重物品存放保管等服务。

（3）提供设有电视机、报纸杂志、书刊的老年人阅览娱乐服务项目。

（4）督促老人按时起床、休息、参加院内组织的各项群体性活动。

（5）保持老人服装得体、干净。

（6）酌情开窗通风，保持室内外空气流通，无异味。

（7）后期可配备供老人临时使用的拐杖、轮椅车或其它辅助器具。

（8）服务人员 24 小时值班，巡视居室，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并做好交接班工作。

（9）实行程序化个案护理。视情况调优护理方案。

（二）膳食服务（必须完全响应宿民发[2021]41 号文和《中国老年人膳食指南》中的要求，详见附件）

（1）建有老人食堂，有卫生部门颁发的《食品卫生许可证》。

（2）炊事员持证上岗，每年进行身体健康检查，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规。

（3）集中供养机构应制定并公开每周食谱，合理搭配一日三餐主副食，提供品种多样、制作细软、均衡营养的膳食。除每餐主食外，早餐应有素菜、鸡蛋、粥或豆浆；中餐应有荤菜、素菜、菜汤；晚餐应有素菜、粥或面条等。还须注意饭菜的保温；一日三餐适时开饭。根据《中国老年人膳食指南》要求，老年人每天应至少摄入 12 种的食物。采用多种方法增加食欲和进食量，吃好三餐。早餐宜有 1~2 种以上主食、1 个鸡蛋、1 杯奶、另有蔬菜或水果。中餐、晚餐宜有 2 种以上主食，1~2 个荤菜、1~2 种蔬菜、1 个豆制品。饭菜应少盐、少油、少糖、少辛辣，以食物自然味来调味，色香味美、温度适宜。

（4）在保证老人一日三餐饮食营养均衡的基础上，早餐与中餐之间根据各人爱好提供一份酸奶或纯奶，中餐与晚餐之间提供一份水果或饼干面包之类的小点心。

（5）根据老人需要，制作软食、流质及特殊饮食，尊重少数民族习惯，根据需要分灶供应。

（6）饮食符合卫生要求，严防食物中毒。每天对荤、素食品进行留样，并保留 48 小时。

（7）定期召开由职工和老人组成的伙食意见座谈会，听取意见。老人满意率达到 80% 以上。

（8）老人的餐具、杯具要清洗干净，严格消毒。

（9）可提供区域内送餐服务。

（10）集中供养机构在元旦、春节、端午、中秋、重阳等重要节日应安排全体人员聚餐。聚餐费用不包含在基本伙食费标准中。

（三）精神心理护理

(1) 建立老人与老人、老人与工作人员之间相互交流的氛围，力争让每位能开口说话的老人每天开口说话半小时以上，工作人员定期与老人谈心，及时掌握每个老人的情绪变化，对普遍性问题和极端的个人问题，集体研究解决办法，保持老人最佳的心理状态。

(2) 每月组织老人开展一次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各种娱乐活动和各类兴趣小组，丰富老人精神文化生活。

(3) 每年至少组织一到二次大型的为老人送温暖、送欢乐活动，消除老人的心理障碍。帮助老人建立新的社会关系，努力营造大家庭氛围，不断满足老人社会交往和社会情感的需要。

(4) 制定有针对性的“入住适应计划”，帮助新入住老人顺利渡过入住初期。

(四) 医疗保健、康复服务

(1) 为方便老人就医，供养中心聘请全科医生和康复理疗医师提供特色服务。

(2) 老人入住供养中心时作健康体检，及时建立个人健康档案，以后每年体检一次，有特殊疾病则另定。因病入住供养中心的老人，供养中心应建立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住院病历；老人在供养中心就医的，在病历中作详细记载。

(3) 根据入住老人的实际情况，进行康复评定，制定康复计划，按计划开展康复指导和康复训练，并定期进行康复评估。

(4) 医护人员每周一至周五二次义务巡查，按照方便老人就医的原则进行护理或治疗。

(5) 供养中心定期开展健康教育，有计划地普及健康知识与防病知识。

(五) 分级护理

根据住养老人的生活自理能力和护理等级规范，实行分级护理、分类管理。
分级服务标准：根据老人的生活自理能力和认知能力予以评估后确定，根据评估分值分别对应三级护理、二级护理、一级护理和特级护理。对拟入院五保供养人

员实行入院评估制度，评估主要对老人的生活自理能力和认知功能进行评估。以后进行分级护理。

（六）服务内容

1、接待受理：供养中心建有热线电话、现场业务受理中心等接待平台，接收服务对象及家人的咨询和预定信息，做好记录，并及时反馈；

2、入院前评估：

2.1 供养中心对申请服务对象的家庭情况、居住环境、健康情况、特别护理照顾情况、行为问题、智能情况、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家居环境危机等方面进行评估；

2.2 评估方式：供养中心派出接受过专业培训的评估人员上门或来院进行评估；

2.3 评估分为三类：一类为首次评估，一类为跟进评估（在需要增加或减少服务的种类与数量时使用），一类为年度评估（每年为服务对象重新评估需要的服务）；

2.4 评估时限：3个工作日内完成；

2.5 评估表中 应如实填写评估日期，并由评估员签名确认；

2.6 制定服务方案：供养中心根据评估结果，针对被服务者需求和特定要求，制定服务计划，编制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服务内容、时间频率、人员安排、需要的设施设备、工具和注意事项等。

2.7 签订服务协议：供养中心与服务对象所在乡镇的民政办双方本着自愿的原则签订服务协议；

2.8 提供服务：①供养中心根据服务协议及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地为服务对象提供相应服务；②服务过程中需调换服务人员的，供养中心、服务对象或其合法监护人进行协商。原服务人员应与接任服务人员做好交接工作；③供养中心应根据工作实际设置服务登记表，完整记录服务情况（登记表内容包括服务时间、服务人员、具体服务内容、服务对象签名确认及评价情况等）；

3、服务质量评价：供养中心对服务过程中的各环节进行定期检查，对服务情况作出评价。同时定期发放《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进行数据的统计，总结出各项的满意率及不满意的原因，并针对各种情况完善服务计划。

4、生活照料类：照顾老年人的日常生活，协助老年人起床、穿衣、梳洗、大小便、洗澡、洗脚、洗头、清理床铺、更换衣物及床上用品、打扫居室卫生。送开水、协助一日进三餐、每周修剪指甲一次、每月理发一次、隔天剃须一次等，为老年人购买生活用品或开展捐赠活动。特殊老人按需求及时提供服务。

5、医疗保健类：①疾病防治服务：建立健康档案、日常健康监测（含血压、心率、呼吸、体重）、健康咨询（包括咨询热线和全科医生日常坐诊）、健康教育（讲座）

等；②康复护理服务：肌理（肌体锻炼、行走等物理方面）康复；

③助医服务：医疗门诊代办服务、指导老人正确执行医嘱（包括复诊、辅助性检查、门诊注射换药）等；④临终关怀服务：为老人及其家人提供基于人道、人文等方面的心理疏导；

6、精神慰藉类：包括谈心聊天、协助交友、节假日或纪念日关怀、心理疏导等服务；

7、文体娱乐类：手工活动、文艺活动（包括书法、唱歌、跳舞、戏曲、传统节日活动等）、体育健身活动、棋牌、老年大学（教智能电子设备如电脑、手机等的使用）、休闲旅游（县内）等服务；

8、法律维权类：包括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司法维权、办证等；

9、组织培育类：在各类公共服务的基础上，充分发动老年群体自助互助的积极性，以“老有所为、老有所用”为宗旨，培育各类老年志愿队伍和草根组织。

（七）服务要求

1、养老护理员严格按照监管项目、监管标准等要求来对老人进行服务，要求统一着装，彰显统一化的服务，真正为老人提供优质、便捷、实惠的服务。

2、养老护理员要坚持“关爱老人、热心服务、诚实守信”的服务原则，做

到衣着整洁、用语文明、服务热情、爱岗敬业。

3、积极参加各项业务学习和培训，服从服务站的调度安排和监督管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服务工作。

4、耐心与老人交流沟通，了解服务对象的生活、心理状况，熟练掌握相关服务知识和服务技能，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的操作程序和服务标准。

5、尊重老人的生活习俗、习惯，不打探老人隐私，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接受服务对象馈赠的财物。

6、熟知各种求救电话，工作中如遇到意外和突发事件，必须采取积极的防范和救助措施，避免不良后果的发生。

7、做好日常服务工作记录，及时反映养老服务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8、养老护理员与集中供养老人配比不得高于 1:10。

9、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否则经采购人发现后取消其中标资格、一切损失、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各投标人上传承诺函，格式自拟。

（八）验收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规定、合同约定等标准进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对招标方造成一定的损失，中标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九）其他要求

1、该方案为采购人提出的基本实施方案，也是对承包人的基本要求，承包人在实施期间的一切服务均应以此为依据。

2、提供每周食谱及报价方案；根据需要服务的不同类型的老人实际情况合理制定适合的服务人员配比（养老护理员与失能老人配比不得高于1:10）、服务报价方案；根据老人需求，提供个性化、专业化、多元化的服务方案；拥有标准化服务运营管理体系与服务流程；编制能够结合养老服务制定符合发展规划与目标的服务宗旨和服务理念；为服务对象提供标准化的服务方案；提供服务质量考

评情况、服务差错报告情况、服务人员考核情况制订人员奖惩制度方案；提供保障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包括公共卫生事件、食品安全事件、灾害事故等）应急预案及措施、有组织演练等方案。（详见响应文件）

五、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按季度拨付当年度供养费用的 90%，预留 10%作为考核经费，

终验款：根据考核情况年底一次性拨付。

（注：经采购人与供应商友好协议，供应商主动放弃预付款，其他款项正常支付。放弃声明函、考核表详见附件。）

六、履行期限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按时完成的，可由双方协商，适当延期。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甲方违反合同约定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另外两份用于档案装订。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五、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六、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泗阳县人民政府 (盖章) 乙方: 泗阳县夕阳红护理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泗阳县行政服务中心7楼 地址: 泗阳县桃源北路15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洪刚

法定(授权)代表人: 徐秀

联系人: 洪刚

联系人: 陈芳芳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3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6日

